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 人工智慧設計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必選修	應修課程	學分數	主開課系別	限開課系別	群組代碼	同質課程	備註
必	資通訊與AI應用	2	校訂			A	同質課程2選1
必	邏輯思考與運算	2/3	各系			A	
選	尖端虛擬實境設計	3	工設系				二上(院定選修，可採計非本系課程)
選	多元立體感知設計	3	景都系				二上(院定選修，可採計非本系課程)
選	人工智慧設計應用實務專題	3	建築系				二上(院定選修，可採計非本系課程)
選	智慧影音媒體設計	3	視傳系				二下(院定選修，可採計非本系課程)
選	智慧互動環境設計	3	視傳系				二下(院定選修，可採計非本系課程)
選	Web程式設計	3	資管系				二上
選	虛擬實境	3	資管系				二下
選	Python程式設計	3	資工系				一下、二上
選	APP程式設計	3	資工系				四上
選	人工智慧導論	3	資通系				二下
選	人工智慧控制系統	3	資通系				三上

取得微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：8
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2
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6
其他設明：
修習微學程科目應至少 3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
主辦單位：設計學院　　連絡分機：7603

備註：本次修正 ■適用 □不適用 原已申請通過修習本學程之在學學生